

关于对史珉志、史跃武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14 号

史珉志、史跃武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，史珉志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生化”）实际控制人与史跃武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其所持 ST 生化原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兴集团”）98.66%的股份转让给史跃武。振兴集团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ST 生化的实际控制人由史珉志变更为史跃武。经我部多次督促，你们至今未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1.8.1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9.3 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1 月 19 日

